鹤壁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中心2026年安全生产考试点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51

采 购 人：鹤壁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中心

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33

第四章　合同部分格式（参考文本） 36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中心2026年安全生产考试点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中心2026年安全生产考试点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51

2.项目名称：鹤壁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中心2026年安全生产考试点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53274.04元；

最高限价：953274.0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HBCG-2026-0355-01	鹤壁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中心2026年安全生产考试点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953274.04	953274.04	是	953274.0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对安全生产考试点进行改造面积约2200平方米，改造内容主要包括：装修工程（橡塑卷材楼地面1431.04㎡，防静电活动地板168.05㎡，绝缘板楼地面202.26㎡，平面吊顶天棚357.48㎡，金属隔断约1000㎡，钢屋面板172.07㎡，金属面油漆1500㎡等）、电气工程（配电箱、照明器具、开关插座、电缆架桥、配管配线等）、给排水工程（给水、排水、卫生洁具等）等改造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提供以下相应条款的信用承诺：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投标人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4 信用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响应人，各潜在响应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磋商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各潜在响应人可在获取磋商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7.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8.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9.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

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中心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渤海路南侧、五岩山路东侧

联系人：璩先生

联系方式：188392265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水大道与朝歌路交叉口金融大厦南配楼 509 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7392217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7392217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鹤壁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中心 联系人：璩先生 电　话：18839226555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渤海路南侧、五岩山路东侧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8739221717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水大道与朝歌路交叉口金融大厦南配楼 509 室
3	项目名称	鹤壁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中心 2026 年安全生产考试点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4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3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9	标包划分及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标包划分：分为 1 个标包； 本项目预算金额：953274.04 元； 最高限价：953274.04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最高限价）。
10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地点：
14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5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磋商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7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按照实际情况，适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网站”以网上补遗形式修改、补充采购文件。如果修改、补充采购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但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响应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期起 90 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21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电子章。
22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3	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开标程序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点宣布响应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供应商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录系统在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录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做出澄清、说明的等，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本项目磋商小组共 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三名。
2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否 ☑是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项目进度完成工程总量的 90%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作为阶段性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评审后，由甲方再向乙方付至评审价款的 97%，剩余评审价款的 3%作为项目质保金。两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3%。** 注：本项目达到相应付款节点，成交人按要求提交完整付款资料、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核验无误后，采购人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合同价款。
29.2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3	中标公告及期限	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9.5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9.6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 20%）价格扣除（工程项目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7	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鹤壁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中心 2026 年安全生产考试点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采购标的**建筑业。** 注：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9.8	质保期	**两年**

其他说明：

1.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三码一致相同)；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服务”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服务。

2.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3.1 本次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5.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成交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供应商须知；

（3）项目需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4）合同部分格式（参考文本）；

（5）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适时在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以网上补

遗形式修改、补充磋商文件。如果修改、补充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日，且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8.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响应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性，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性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9.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9.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9.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9.7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9.8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方式进行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

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10.响应性文件计量单位

10.1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6）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7）技术部分

（8）商务部分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服务承诺

（11）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资料

（12）声明函

12.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

13.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力及相关收费标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施工设备、劳务、 管理、材料、垃圾外运、利润、税金、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报价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大写金额前后不一致或大写金额书写错误以致磋商小组无法判定其准确报价的，报价无效；

13.2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3 最后报价

本次竞争性磋商有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有效供应商磋商远程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的让利比例为“工程量清单”让利比例的折减依据。

13.4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能诚信履约，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4.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4.1 本次采购不收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期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6.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6.1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16.2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四、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17.1 响应文件数量为：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 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不再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所投标段的电子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17.3 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18.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1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19.开标

19.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开启规定

19.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xctbjmkbdt.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9.2.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19.2.3 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

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远程操作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规定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 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20.评审

20.1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0.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0.2.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2.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提供以下相应条款的信用承诺：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投标人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4 信用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0.2.3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范围	符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响应有效期	符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20.3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性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0.3.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0.3.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3.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0.3.5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0.3.6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0.4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0.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0.4.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0.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0.4.4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0.5.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0.5.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5.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5.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0.5.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1.竞争性磋商

21.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方面审查；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更正、补充的，磋商小组可以决定磋商程序进入供应商报价环节。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1 个及以上）供应商的文件有需要该供应商进行澄清、更正、

补充的，磋商小组与该需要进行澄清、更正、补充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以上）技术、商务内容磋商。

21.2 磋商双方可就技术、商务内容按要求进行变更、补充完善，变更、补充完善的最终内容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评审的依据。

21.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1.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1.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多轮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商务部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进行线上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由专家在系统中发起二次报价，若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增加报价轮数，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增加报价轮数。最后一次有效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不得更改。

21.6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21.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2.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性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3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5 分）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7 分）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提供总体施工部署、分部分项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工程施工条件、施工准备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内容； ①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切实可行、高效合理,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③内容不完整或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①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切实可行、高效合理,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③内容不完整或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控制措施等方面内容； ①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切实可行、高效合理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②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③内容不完整或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环保体系的健全性、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与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符合性、技术及管理措施的可行性等； ①针对施工噪声、粉尘、建筑垃圾、废水四类污染源分别列明控制措施且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且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切实可行、高效合理，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②覆盖列明项内容，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③内容不完整或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 分）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度计划、关键路径、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内容； ①编制总进度计划且覆盖准备、施工、收尾三阶段，并明确开工、装修完成、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且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切实可行、高效合理,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②编制总进度计划且覆盖准备、施工、收尾三阶段，并明确开工、装修完成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③内容不完整或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6 分）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备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等内容； ①列明主要施工机具、检测仪器、工种、人数及进场时间计划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切实可行、高效合理内，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②列明主要施工机具、工种及人数及进场时间计划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③内容不完整或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6 分）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收尾阶段）； ①提供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覆盖准备、施工、收尾三阶段且标注关键节点的，得 6 分 ②覆盖三阶段但未标注关键节点的，得 3 分； ③仅覆盖一至两个阶段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6 分）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出入口、围挡、材料堆放区、垃圾堆放点、临时道路等； ①针对列明内容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功能详尽、要素齐全、标示清晰，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②针对列明内容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内容基本详细、功能基本详尽、要素基本齐全、标示基本清晰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③内容不完整或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9.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6 分）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节能降耗措施、节材降耗措施、减排环保措施、绿色施工常态化管理等； ①针对节能降耗措施、节材降耗措施、减排环保措施、绿色施工常态化管理的应用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切实可行、高效合理，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②覆盖列明项内容，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③内容不完整或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5 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专业齐全配套方面（8 分）	1.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7 分(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质量(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工程师)，缺项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注：以上证书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证书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4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提供一份合同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以施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3 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保修期内的服务及回访承诺等方面的承诺；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保证安全的承诺等，提供承诺函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1）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2）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3）在评标过程中，遇到既缺乏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予否决。

22.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2.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竞争性磋商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成交通知

24.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将确定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4.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如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等原因，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5.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5.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和质疑

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若供应商认为其响应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26.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6.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年_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项目需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需求

对安全生产考试点进行改造面积约2200平方米，改造内容主要包括：装修工程（橡塑卷材楼地面1431.04㎡，防静电活动地板168.05㎡，绝缘板楼地面202.26㎡，平面吊顶天棚357.48㎡，金属隔断约1000㎡，钢屋面板172.07㎡，金属面油漆1500㎡等）、电气工程（配电箱、照明器具、开关插座、电缆架桥、配管配线等）、给排水工程（给水、排水、卫生洁具等）等改造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一）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要求

1.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实际情况、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应急办[2025]55号），编制针对性施工总体部署及专项施工方案。

2.施工工艺流程、施工顺序、分项工程施工做法、细部节点处理方式，必须完全匹配图纸及清单内容，不得删减工序、不得更改设计做法、不得私自优化变更设计内容。

3.所有施工工艺、执行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项目使用功能要求。

（二）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要求

1.质量目标要求：本项目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所有分项分部工程质量满足规范及图纸要求。

2.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明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及各岗位质量职责。

3.所有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必须符合图纸及清单技术参数要求，具备合格证明资料，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

（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要求

1.安全管理目标：杜绝死亡事故、杜绝重伤事故，杜绝火灾、触电、坍塌等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实现安全文明施工。

2.供应商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班前安全教育、日常隐患排查、危大工程管控、临时

用电管理、高处作业管理、机械安全管理等制度。

4.编制项目应急救援预案，针对触电、坍塌、火灾等风险制定专项应急措施。

5.严格落实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现场围挡、材料堆放、通道设置、标识标牌全部达标。

（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要求

1.施工噪声、粉尘、建筑垃圾、废水四类污染源控制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控夜间施工噪声，减少施工扰民。

3.施工污水、废水集中处理、有序排放，施工废渣、生活垃圾分类清运，不污染周边环境。

（五）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要求

1.供应商须根据项目工程量、施工难度、编制科学合理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及阶段性节点计划。总进度计划且覆盖准备、施工、收尾三阶段，并明确开工、装修完成、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供应商承诺总工期不得高于磋商文件规定总日历天数。

2.必须制定完善工期保障措施，从人员、机械、材料、资金、工序衔接、夜间施工、赶工措施等方面保障工期按期完工。

3.针对可能出现的工期滞后情况，制定纠偏、调整、抢工、穿插施工保障措施，确保按期竣工交付。

（六）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要求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工程量配备足额、合格的项目管理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资料员等）。

2.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劳动力投入计划、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材料采购进场计划，满足本项目工期要求。

3.投入的机械设备数量、型号、性能满足本工程施工强度及工期要求，保障连续施工、不间断施工。

（七）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要求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施工进度计划（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收尾阶段）或施工网络图工期必须与磋商文件工期要求完全一致。

（八）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要求

1.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场地条件、施工工序、交通组织、周边环境，科学合理编制专属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

2.总平面图须清晰体现：出入口、围挡、材料堆放区、垃圾堆放点、临时道路等内容。

3.平面布置须满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绿色施工、节约场地、减少二次搬运原则，布局紧凑合理、分区明确、交通顺畅、消防达标。

（九）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要求

1.节能降耗措施

针对施工用电、用水、机械能耗、照明系统、临时设施能耗制定节约方案；采用节能设备、分时用电、节水器具、机械合理调配，减少无效能耗、空转损耗、资源浪费。

2.节材降耗措施

优化材料下料、合理排版、减少废料；推行材料集中加工、精准配料、余料利用；严控材料二次搬运损耗，提升材料利用率。

3.减排环保措施

落实扬尘治理、噪声控制、污水治理、固废分类处置、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减少施工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符合当地环保管控标准。

4.绿色施工常态化管理

建立绿色施工管理制度、专人管控、动态整改，实现文明、低碳、环保、节约型施工现场。

二、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请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登录进入交易系统，在本项目附件中下载。

三、技术标准

本工程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书。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设计说明书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按国家及鹤壁市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执行。

四、项目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2.工期：30日历天。

3.质保期：两年。

4.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在项目施工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施工要求，施工要符合安全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安全培训，在施工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事故，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5.付款方式:合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项目进度完成工程总量的90%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作为阶段性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评审后，由甲方再向乙方付至评审价款的97%，剩余评审价款的3%作为项目质保金。两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3%。

注：本项目达到相应付款节点，成交人按要求提交完整付款资料、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核验无误后，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合同价款。

6.承包方式：工程施工总承包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7.垃圾外运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之内，因施工、运输造成的道路和环境污染而产生的处罚、协调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第四章　合同部分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如有）；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

（2）_____；

（3）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注：该合同仅作为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七、技术部分

八、商务部分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服务承诺

十一、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资料

十二、声明函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单位的名称）

1、我方承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不存在异议。

2、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4、我方响应文件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磋商文件存在要求，而本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要求作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5、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成交，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6、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采购范围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系___（委托单位全称）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项目名称）___竞标活动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及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附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及项目其他管理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七、技术部分

（根据磋商文件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及项目需求自行编制）

八、商务部分

（根据磋商文件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资料

十二、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响应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注：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